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0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疑似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平案件之處理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1月5日高市教人字第10430038500號函。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第4項)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

電子  
文  
騎

2



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三、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或第9款規定情事時，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停聘事宜，教評會應究明個案具體事實，並得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提供足為審議之相關事證，併同審酌，決議是否先予停聘，靜候調查。基上，貴市所訂之處理程序在不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本部予以尊重。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